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3/11-12(09)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關於社區參與廣播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10月發表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文件。文件提及社會某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用。此外，本港亦缺乏足以支援低成本接收的頻譜，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參與廣播的障礙。諮詢文件指出，科技進步為免費電視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帶來新動力，可提供較現時為多的頻道和平台。

3. 有鑒於此，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港台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港台會以試驗計劃的方式，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

4.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普遍贊成鼓勵社區參與廣播及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的諮詢報告，而該份報告已於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520/09-10(05)號文件送交委員。有關建議其後納入在2010年8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已

於2010年8月16日隨立法會CB(1)273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區參與廣播時，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部分委員同意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不應採用由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以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的做法，反而應開放大氣電波，讓民間獨立機構、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少數族裔人士可參與公眾頻道廣播，製作屬於自己的節目，以鼓勵多元意見。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開放大氣電波作社區廣播用途擬訂長遠政策、詳細規劃及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撥備4,500萬元在該基金下進行為期3年的試行運作，港台會在諮詢顧問委員會意見後敲定有關細節。

6. 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社區團體的數目多不勝數，4,500萬元的財政承擔額並不足夠。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既然港台會諮詢顧問委員會，定出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細節，當局應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各個社區團體的意見。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大綱及基本規則的資料，並在落實推行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7. 在2011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框架與社區領袖進行數次焦點小組會議、與港台節目顧問團討論，並徵詢港台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經收集各方意見及檢視港台能為社區參與廣播提供的空間後，政府當局擬備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公眾諮詢文件擬稿(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1)531/11-12(04)號文件送交委員)。擬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範疇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目標對象、節目主題及製作週期、華語服務與非華語服務的節目時數分配比例、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港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港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資助安排及評審準則及程序。港台會於2011年年底前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

詢，以便擬訂具體建議，在2012年年中前供港台顧問委員會考慮。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作為開放大氣電波讓各界人士製作自己的節目的代替品。這些委員深切關注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須按照港台訂定的標準和規定製作節目，以致無法達到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的目的。他們亦關注到某些社區團體(例如香港青年協會)在申請基金方面大為佔優，成為基金的主要得益者。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盡量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的透明度。

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港台現有資源(例如技術硬件)有限，因此在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工作上，需要得到社區團體和學校支持。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製作的節目將會在港台的平台廣播，因此該等節目須受廣播事務管理局監管。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人的甄選工作方面，政府當局尚未就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決定。初步構思是邀請港台節目顧問團及立法會議員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將會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營運。由於基金是公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者須向港台負責。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如何保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者的編輯自主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該小心平衡不同社區團體的利益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他們注意到港台打算每季度更替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並建議應全年播放受歡迎題材(例如有關健康的題材)的節目。

11.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者提出要求，或涉及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頒布的實務守則的個案，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編輯方面的事宜。有關方面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就節目主題的事宜作出決定。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以受歡迎主題為題材的節目或會全年播放，以迎合聽眾的喜好。預料此等節目會盡可能包括以不同語言和方言製作的節目。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份更加詳細和全面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更有意義的諮詢工作。由於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的節目將會採用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出廣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令數碼收音機的使用更加普及，以便聽眾可以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政

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港台最初會與其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合作，推廣的士使用數碼收音機。

最近發展

13. 在2012年3月7日財務委員會審核2012-201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弱勢社羣而設的電台節目作出提問。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電台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已撥備4,500萬元以供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團體申請作為經費，計劃分為華語及非華語兩個廣播組別，現正進行3個月的公眾諮詢，直至2012年3月29日為止，預計會有少數族裔人士及弱勢社羣參與計劃。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簡介港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的計劃，並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事宜徵詢委員意見，然後於2012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相關文件

2009年9月22日發出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tbcr9179-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b1-2663-1-c.pdf>

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005.pdf>

2009年10月6日發出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b1-2726-1-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9cb1-382-2-c.pdf>

2009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119.pdf>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日就2011-2012年度建議增撥資源予香港電台推行各項新服務，以承擔新角色，肩負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發出的函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682-1-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12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0cb1-657-4-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0cb1-657-5-c.pdf>

2010年12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1210.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2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4cb1-1224-5-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新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4cb1-1224-6-c.pdf>

2011年2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214.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531-4-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531-5-c.pdf>

2011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1212.pdf>

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就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1413)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8日